

我国再推一批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防疫保供

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，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，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，自1月1日起暂时实施。

会议明确了四项财税政策：

——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，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；

——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、生活服务、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；

——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，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；

——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。

会议确定，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，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、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，提供优惠利率贷款，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，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.6%。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，当前，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。此次再推出一批财税金融政策，精准着力于防疫用品生产企业、相关运输物流企业、医药企业等，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和融资成本，推动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加大供给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保障。

来源：新华社

